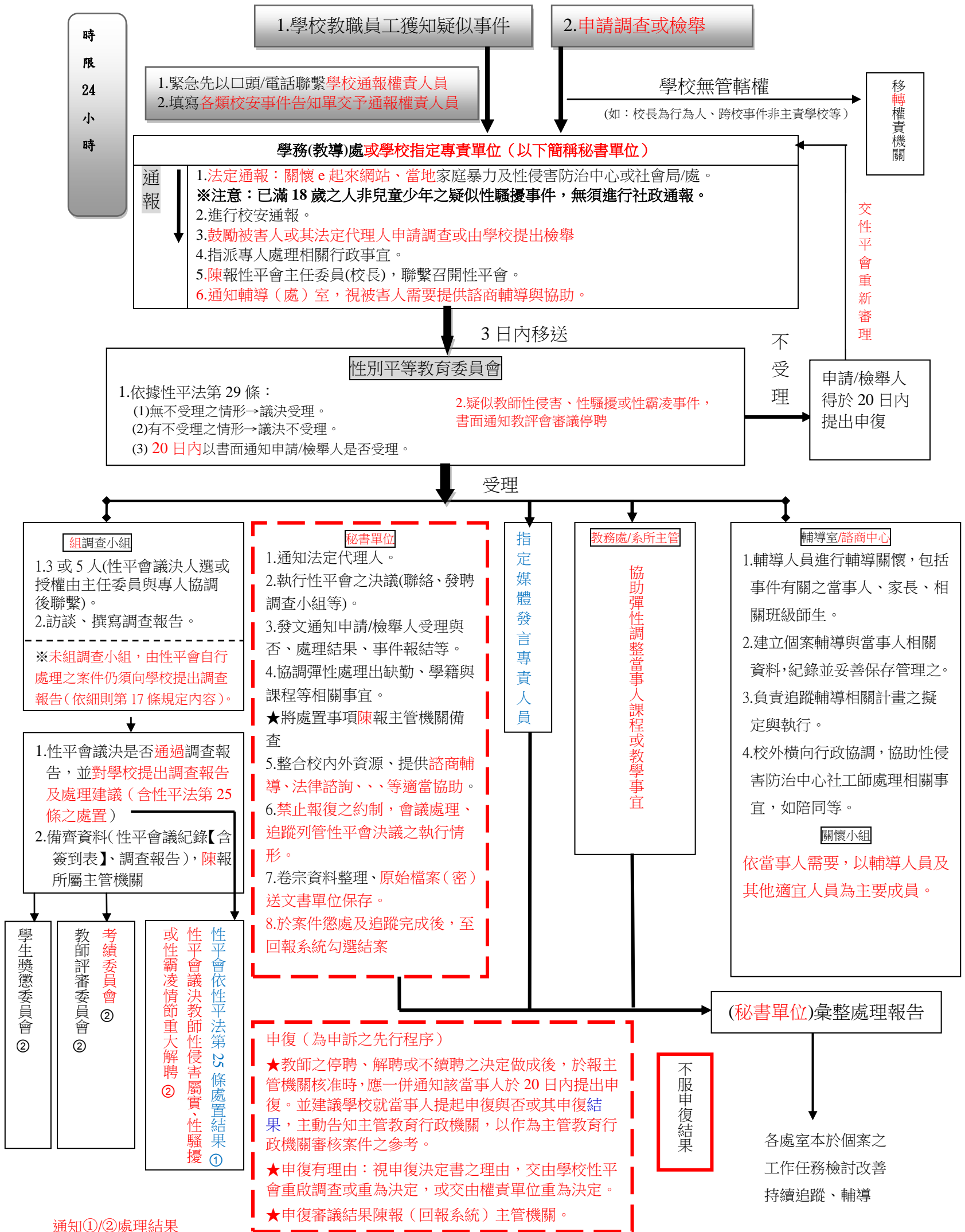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101年6月4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

103年5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



##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
不服處理結果，申請人(被害人)及行為人可於2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(以1次為限)。  
收件單位：由學校指定  
※需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

**教師**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教師法，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30日內，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(收件單位通常為人事室或秘書室)。  
**公立學校職員**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  
**私立學校職員/公私立學校工友**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。  
**學生**：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(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)